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26,079.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5,967,705.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5,159,072.34元。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拟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9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42,795,057.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在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创共享公司价值。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立足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初心，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